



2025年武汉市金银湖高级中学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(摘要版)

一、自评结论

(一)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本部门自评得分 92.03 分。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完成预定目标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(二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。

2025 年度武汉市金银湖高级中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8966.34 万元，执行金额 8083.66 万元，结余金额 882.68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90.16%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，完成了 3 个，整体产出良好，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3.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2025 年学校受请款进度较慢等原因的影响，党建经费、体卫艺专项补助的项目开展受到影响。

(三)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1、绩效编制水平有待提升。编制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时，不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有的绩效目标设置不专业、不合理。

2、预算编制不够合理。编制预算时没有做到统筹兼顾，资金安排不合理，导致预算资金没有使用或部分使用，有些必须开展的工作没有预算经费。



3、请款速度较慢。由于请款速度较慢，导致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，目标完成效果不佳。



(四)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 武汉市金银湖高级中学虽制定了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指向明确，但仍有部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、量化，不便于与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。我校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相对对应性、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性，具体改进措施：

一是根据项目特点和重点工作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，细化、量化绩效指标，准确反应项目具体情况，充分发挥绩效管理作用。根据教育教学业务特点和项目建设要求，合理设置权重分值，并实施动态调整，初步形成涵盖各类各项支出，符合目标内容，细化、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部门预算编制模式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二是科学编制预算。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工作实际需要，坚持统筹兼顾、合理安排，量入为出原则，合理安排各项支出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、科学性。

三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加强沟通协调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，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，及时办理结算，缩短资金拨付周期。

附件：2025年武汉市金银湖高级中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






2025年度武汉市金银湖高级中学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金银湖高级中学

填报日期：2026.4

单位名称		武汉市金银湖高级中学	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2372.74			项目支出总额		6593.60	
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 (20分)		年初预算数(A)	年中追加数+调减数(B)	小计(C)	实际执行数(D)	执行率(D/C)	得分(20分*执行率)	
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4077.47	4888.80	8966.34	8083.00	90.16%	18.03	
年度绩效目标1: (80分)	通过项目的实施,进一步提高我校的质量,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激发我校教师工作的积极性,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。 在严格执行上级财经纪律制度的前提下,2025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,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	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(8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(A)	年中追加数+调减数(B)	小计(C)	实际完成(D)	得分
	成本指标(20分)	经济成本指标	教学成本	4077.47	4888.80	8966.34	8083.00	19
	产出指标(20分)	数量指标	各项业务工作安排完成率	100%	0	100%	100%	9
		质量指标	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	100%	0	100%	100%	8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育教学质量	提升单位形象	0	提升单位形象	提升单位形象	28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群众满意度指标	社会满意度	90%以上	0	90%以上	90%以上	10
总分	92.03		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由于请款进度较慢等原因,我校未能开展部分项目,导致总体执行数下降,执行率降低。	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我校将加大资金使用效率,高质量完成项目执行效果。							
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								签名: 年 月 日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部门(单位)全口径资金总额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部门(单位)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>X, 得分=权重*D/C), 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<X, 得分=权重*D/C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